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83033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議程、報告書

開會事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84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第2會議室

主持人：陳執行秘書玉媛、曾副處長品杰(預審)

聯絡人及電話：吳介彰 07-3368333#2240

出席者：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8人)、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

列席者：各案申請人、各案設計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備註：

- 一、請設計人準備10分鐘簡報說明設計內容，並對初核意見提出回應。
- 二、請設計人提供簡報檔案(PowerPoint檔)及報告書電子檔(Pdf檔)，本府可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另請於預定議程前10分鐘到場準備。
- 三、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提案內容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第184幹事會)。
- 四、本次會議提案是否須提送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請主管機關(環保局、交通局)依法判斷，並於幹事會議中說明。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84 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承辦單位報告：

參、審議案：

第一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2738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 亮文

第二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仁武區澄德段 74~76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 錫嫻

第三案：許堅倚/陳致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援中段 343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 蔡元

第四案：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保成段 99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 蔡元

第五案：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23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 哲豪

第六案：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左營區福民段 32、33 地號等 2 筆土地金融證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 哲豪

第七案：胡志賢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保成段 2-1 地號土地店鋪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介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第一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2738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說明：

- 一、 本案基地位於「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申請店鋪、集合住宅，**本案非屬都市設計地區，因申請容積移轉**，依規定須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案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15%** 為限，經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發申請書件審查符合容積移轉相關規定在案。
- 三、 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北：臨 6m 福建街 361 巷 東：臨 10m 福建街 南：臨 15m 廈門街(車道出入口)				三面臨路
面積	基地面積：2085 m ² 總樓地板面積：15632.82 m ²				法定建蔽率 50% 實設建蔽率 39.76% 法定容積率 300% 實設容積率 300%
	獎勵類型及面積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1043.31 m ²	
			獎勵樓地板面積	1251 m ²	
			獎勵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20%	
	容積移轉	捷運車站地區(含台鐵捷運化車站)	移入樓地板面積	938.25 m 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15%		
合計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35%		
戶數	87 戶(含 3 戶店鋪)				
停車位		法定	自設	實設	汽車車戶比 106.9%
	汽車	67	26	93	
	機車	103 (轉換 26)	19	96	
	自行車	39	0	39	
地下開挖規模	80%				地上 15 層、 地下 3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6.3% > 75%				

四、 本次初核意見：

- (一)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二) 本案於地下 3 層設置自行車停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三) P2-6-1 請補充 15M 廈門街及 10M 福建街路口行穿線。
- (四) P2-8 開展型喬木易逾越地界影響鄰地，請考量基地西側空間(建物與圍牆淨寬度不足 2.5M)是否適合栽植臺灣欒樹(需充足日照)，並請一併考量下方灌木(觀音宗竹)的需光性調整植栽。另 P2-9 C-C' 剖面請補充標示覆土後高程，並釐清所繪之灌木是否正確。
- (五) P2-13 建築基地綠化 TC02 計算總表二、喬木栽種面積之株數與 P2-8 不一致。
- (六)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提出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二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仁武區澄德段
74~76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
變更設計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說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社區中心商業區，依規定提送都設委員會審議。
- 二、查本案前以 10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334081500 號函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及領有本府工務局(103)高市工建築字第 02628 號建造執照，次查本次變更設計包括立面色彩變更-各向立面變更大於 60%及取消高雄厝景觀陽台設計，故依規定須提送委員會聯席審議。

三、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東：臨 15m 京吉六路						
面積	基地面積：2086.6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15447.42 m ²						法定建蔽率 50% 實設建蔽率 35.68 % 法定容積率 300% 實設容積率 299.99% (原核准 299.56%)
	獎勵類型及面積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1233.23 m ²			
			獎勵樓地板面積	1479.87 m ²			
		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獎勵停車位	0			
			獎勵樓地板面積	0			
	獎勵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23.64%					
容積移轉	捷運車站地區(含台鐵捷運化車站)	移入樓地板面積	528.47 m 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8.44%				
戶數	128 戶						
停車位		法定	增設	停獎	實設	機車停車位轉換 24 輛	
	汽車	66	41	-	107		
	機車	85	45	-	106		
	自行車	36			36		
地下開挖規模	79.98% < 80%						地上 15、 地下 3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6.88% > 75%						

四、本次初核意見：

- (一) 本案原核准第 1 次變更設計案係經都設會第 96 次會議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有關都市設計部分決議事項如下，請於會議中說明本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之情形：
 1. 建築物地面以上部分距離地界應退縮 2.5m 以上，惟本案建物西、南、北向有不計建築面積構造物及因結構安全因素設置的過梁突出該退縮範圍，但仍與地界保有 2m 以上淨距離，尚屬合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2. 鄰接道路側應留設之無障礙室外通路開口寬度至少 2 公尺以上。
 3. 為形塑沿街面具雙排樹蔭人行步道空間，委員會同意本案自道路境界線先設置植栽帶再設置人行步道設計內容。
 4. 西側臨 10m 綠帶側人行步道寬度調整為 1.5m 以上，以提供順暢連接廣場的步行空間。
- (二) 本次變更設計，容積率由前次 299.56%變更增加為 299.99%，請補附建造執照核准附表資料，並請建管處協助確認法令適用是否符合規定。
- (三) 本次變更設計，退縮建築部分原已提請幹事會審查同意而未有變更者，請無需再提審議。
- (四) 依申請人承諾延長綠帶認養期限為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提醒於認養契約到期日前，逕洽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續約申請程序。
- (五) 自道路境界線設置之植栽帶，請於圖面標明增加之設施物為何及補充立面圖。
- (六) 本次選用喬木樹種包括光臘樹、茄苳、樟樹、苦楝等，覆土深度僅設計 120 公分，請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植栽適用條件參考表，重新檢視及增加覆土深度至 150 公分為宜。
- (七) 依 P2-14 建築外觀夜間照明模擬圖示，僅於單向立面框架有局部照明，建議除於鄰地側外，均增加打亮框架之照明設計，以增加都市夜間風貌。
- (八) 本次變更設計後屋頂綠化面積相較前次少許多(太陽能光電設置量亦有減少)，請妥適增加植栽範圍，建請以不少於原綠化面積為原則。
- (九) 請檢視於地下一層鄰近垃圾存放空間，妥適考量清潔車暫停位置及於圖面標明，以符合審議原則規定。
- (十) 請於配置圖標明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名稱。

(十一)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提出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三案：許堅倚/陳致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援中段 343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說明：

- 一、 本案基地位於「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申請集合住宅，本案屬都市設計地區，因其開發規模，依規定須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案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10% 為限，經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發申請書件審查符合容積移轉相關規定在案。
- 三、 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東：臨 15m 大學西路				
面積	基地面積：2522.72 m ² 總樓地板面積：18302.73 m ²				法定建蔽率 50% 實設建蔽率 35.11% 法定容積率 300% 實設容積率 300%
	獎勵類型及面積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1039.23 m ²	
			獎勵樓地板面積	1247.08 m ²	
			獎勵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19.85%	
	容積移轉	捷運車站地區(含台鐵捷運化車站)	移入樓地板面積	756.81 m 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10%		
合計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29.85%		
戶數	144 戶				
停車位		法定	自設	實設	汽車車戶比 97.9%
	汽車	76	65	141	
	機車	89 (轉換 30)	55	144	
	自行車	45	0	45	
地下開挖規模	79.95%				地上 15 層、 地下 3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5.75% > 75%				

四、 本次初核意見：

- (一)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二) 本案於地下 2、3 層設置自行車停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三) 6-1 提請同意事項(一)，壹層平面圖構造物突出 2 公尺退縮淨距離範圍不符規定，請修正。
- (四)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提出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四案：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保成段 99 地號土地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說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三種住宅區」，申請集合住宅、店舖，本案屬都市設計地區，因其開發規模，依規定須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10% 為限，經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函發申請書件審查符合容積移轉相關規定在案。
- 三、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東：臨 30m 保華一路 南：臨 15m 海涵路				
面積	基地面積：5966.76 m ² 總樓地板面積：34067.96 m ²				法定建蔽率 60% 實設建蔽率 33.35% 法定容積率 200% 實設容積率 199.99%
	獎勵類型及面積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2936.02 m ²	
			獎勵樓地板面積	2348.82 m ²	
			獎勵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20%	
	容積移轉	捷運車站地區(含台鐵捷運化車站)	移入樓地板面積	1193.35 m 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10%		
合計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30%		
戶數	265 戶				
停車位		法定	自設	實設	汽車車戶比 117.36%
	汽車	129	182	311	
	機車	197 (轉換 52)	80	277	
	自行車	78	0	78	
地下開挖規模	65.67%				地上 14 層、 地下 3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5.16% > 75%				

四、本次初核意見：

- (一)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二) 本案臨接路寬之標示多有不同(保華一路 20 米/30 米？海涵路 8 米/15 米/16 米？)，請釐清並統一修正。
- (三) 6-1 提請幹事會討論議題，請將擬提討論之退縮部位，局部放大呈現。
- (四) 本案硬鋪面積過大，建議考慮都市熱島效應及景觀美化，予以增加植栽面積。
- (五) 本案臨接公有人行道，請援往例提出共構設計，並請補充保華一路行道樹分布情形。
- (六) 2-8-1 屋頂綠化，請檢附女兒牆與植栽槽關係剖面圖。
- (七) 報告書請依本局公告範本予以精簡。
- (八)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提出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五案：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23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
計審議案(聯席案)**

說明：

- 一、 本案位於「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查本案非位屬都市設計地區，因申請容積移開放空間獎勵及高雄厝，故依規定提送都市設計及開放空間聯席審議。
- 二、 基地位屬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完整街廓(捷運紅線 R12 站)半徑 400~800 公尺範圍內，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 15% 為限，本案容積移轉申請書件於都發局都開處收文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都發局都開處查核(107 年 12 月 03 日)本案符合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 三、 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北側：臨 12m 惠智街 東側：臨 12m 惠正街 西側：臨 12m 惠義街 南側：臨 16m 惠誠街																											
面積	基地面積：7747.29 m ² 總樓地板面積：53589.71 m 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獎勵</td> <td></td> <td>開放空間有效面積</td> <td>3875.08 m²</td> </tr> <tr> <td>類型</td> <td>綜合設計放</td> <td>獎勵樓地板面積</td> <td>2718.69 m²</td> </tr> <tr> <td>及面</td> <td>寬規定</td> <td>獎勵樓地板面積/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積</td> <td></td> <td>地基準容積(%)</td> </tr> <tr> <td>容積</td> <td></td> <td>移入樓地板面積</td> <td>2789.02 m²</td> </tr> <tr> <td>移轉</td> <td></td> <td>移入樓地板面積/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td> <td></td> <td>地基準容積(%)</td> </tr> </table>	獎勵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3875.08 m ²	類型	綜合設計放	獎勵樓地板面積	2718.69 m ²	及面	寬規定	獎勵樓地板面積/基	20%	積		地基準容積(%)	容積		移入樓地板面積	2789.02 m ²	移轉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	15%			地基準容積(%)	法定建蔽率 50% 實設建蔽率 49.42% 法定容積率 240% 實設容積率 240%
獎勵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3875.08 m ²																									
類型	綜合設計放	獎勵樓地板面積	2718.69 m ²																									
及面	寬規定	獎勵樓地板面積/基	20%																									
積		地基準容積(%)																										
容積		移入樓地板面積	2789.02 m ²																									
移轉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	15%																									
		地基準容積(%)																										
戶數	476 戶																											
停車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td> <td>法定</td> <td>增設</td> <td>停獎</td> <td>實設</td> </tr> <tr> <td>汽車</td> <td>209</td> <td></td> <td></td> <td>429</td> </tr> <tr> <td>機車</td> <td>316</td> <td></td> <td></td> <td>476</td> </tr> <tr> <td>自行車</td> <td>120</td> <td></td> <td></td> <td>120</td> </tr> </table>		法定	增設	停獎	實設	汽車	209			429	機車	316			476	自行車	120			120							
	法定	增設	停獎	實設																								
汽車	209			429																								
機車	316			476																								
自行車	120			120																								
地下開挖	75.46% (地上 13 層、地下 3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6.4% > 75%																											

四、本次初核意見：

- (一) 依據第 77 次委員會會議通案性決議，本案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二層，請檢討地下層自行車出入動線，使自行車停車出入動線更為便利，並請敘明理由提請幹事會同意。
- (二) 位於惠正街側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喬木植栽帶凸起 10 公分，請與地坪齊平（B 剖面圖）；另請補剖線方向。
- (三) P. 2-11 景觀照明燈配置中，庭園插地燈達 56 個，請再減量設計。
- (四) 地下一至三層均配置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建請調整至地下一層並近梯廳附近。
- (五) P. 2-12 地面層設置有店舖及辦公室單元，請於地面層考量店舖及辦公室使用需求配置適當機車停車位。
- (六) 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側之沿街步道開放空間無相關休憩設施，考量公益性請增設相關街道傢具設施。
- (七) P. 3-1-3 請再檢核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相關條文正確性。
- (八) 報告書製作應留意文字之解析度與閱讀舒適性，請調整報告書文字大小，並控制在 10 號字以上。
- (九)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六案：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左營區福民段 32、33 地號等 2 筆土地金融證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位於「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申請作為金融證券、集合住宅使用。
- 二、 本案係因增加汽車停車位、建築物高度調整、戶數調整及綠覆率調整…等事項，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檢討後，須提送幹事會審議。
- 三、 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西臨 40M 博愛四路				
面積	基地面積：1024.36 m ² 總樓地板面積：10489.2 m ²				法定建蔽率 60% 實設建蔽率 52.34% 法定容積率 420% 實設容積率 419.99%
	獎勵類型及面積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獎勵樓地板面積		
			獎勵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獎勵總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獎勵停車位		
			獎勵樓地板面積		
			獎勵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容積移轉	捷運車站地區 (含台鐵捷運化車站)	移入樓地板面積	645.34 m 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14.99%		
合計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14.99%		
		法定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上限	50%		
戶數	79 戶(店舖、集合住宅)				
停車位		法定	自設	停獎	實設
	汽車	39			78
	機車	49(轉 30)			32
	自行車	45			48
地下開挖規模	79.94% < 80%				地上 15 地下 2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6.72%				

四、本次初核意見：

- (一)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請敘明理由提請幹事會同意。
- (二) 地下二、三層自行車停車位，請敘明理由並提會同意。
- (三) P. 4-2-2 依第 89 次委員會決議，請保留地下室 3 席停車位供金融證卷使用，本案變更後設置於地下二層，仍請依前次變更內容設置於地下一層。
- (四) P. 2-7 請針對變更的部分以雲朵圖框選變更範圍。
- (五) P. 2-7 本案景觀植栽表，請增加備註欄位並補充說明屬新增或變更樹種。
- (六) P. 1-10 剖面圖位置，變更前後應一致，請補附變更後圖說。
- (七) P2-13-1~P2-13-2 依變更設計檢討對照表，本案立面並無變更，然報告書之色彩計畫變更前後仍有顯著差異，請說明；如經檢討後色彩計畫變更大於百分之六十，依規定應提委員會審議。
- (八) 本次變更設計後屋頂綠化面積相較前次少，請妥適增加植栽範圍，建請以不少於原綠化面積為原則。
- (九) 請補標示地下二層編號 57 汽車停車位之合理停車軌跡線。
- (十)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七案：胡志賢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保成段 2-1 地號土地
店鋪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次初核意見：

- (一) 請提高報告書圖表之解析度，以利檢視。
- (二) P15 無障礙停車動線之合理性？
- (三) P21 雨水貯集滯洪池四周種植灌木，請繪製剖面圖，以利檢視植栽配置之合理性；另水池深度達 150cm，請考慮到幼童之安全性。
- (四) 請考量假日人潮所衍生之停車需求數量及停車位配置。